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3破80号 2024年4月26日，本院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13日前，向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文化用品市场C幢)435号，联系人：戴飞飞1332598915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破产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7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